

洩萬七市民個資 機電署涉4缺失

累強檢者資料網上任睇
私隱署裁違例促糾正



■ 疫情期間大批市民接受「圍封強檢」。

機電署今年5月初公布一個存放約1.7萬名「圍封強檢」市民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的特定網上伺服器平台，被發現無須輸入密碼都可任睇。私隱署昨公布事件調查結果，私隱專員鍾麗玲指機電署存在4項缺失，包括沒就強檢行動收集個資保存期限制訂書面政策、未有清楚向承辦商提出刪除資料要求、沒自行主動刪除涉事個資，及沒適當跟進承辦商刪除資料；裁定機電署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相關規定。公署正研究加重條例罰則及引入行政罰款。

公署指機電署前年3至7月因應新冠疫情共執行14次「圍封強檢」行動，對14座大廈居民及訪客進行病毒檢測。為收集資料，機電署向承辦商採購並使用雲端平台以14張電子表格作紀錄，而相關電子表格及資料會被儲存在雲端平台數據儲存庫。承辦商合約去年2月底屆滿，機電署認為電子表格平台賬戶會自動失效，資料亦會被承辦商自動刪除。

直至今年4月30日經私隱署通知，機電署才得知涉逾1.7萬名市民個資，無須賬戶及密碼亦可在雲端平台相關網址被人瀏覽，便立即要求承辦商同日移除資料，翌日向私隱署通報。

私隱署向機電署五度查詢，亦兩度去信要求承辦商提供資料。鍾麗玲批評機電署沒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，確保個資保存時間不超過使用實際所需的時間等，違反《私隱條例》個資保存期限規定，及個人資料保安規定。她已向機電署送達執行通知，指示其採取措施糾正違規事項，同時防止類似違規情況再發生。

研增罰則引入行政罰款

她續說，現行條例下公署無權直接作行政罰款或提起訴，冀日後可加大《私隱條例》罰則或引入行政罰款機制，直接處罰資料使用者。

機電署昨回應會詳細審視報告內容，並嚴肅跟進和採取適當行動。該署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，包括強化私隱管理、全面檢視及加強處理個資的工作指引、加強員工培訓和對伺服器平台承辦商的監管，優化部門電腦支援系統等，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；亦會在完約後提醒承辦商須在期限內刪除個資並主動查核。

8機構登匿名招聘廣告違私隱例

私隱署今年9月公布審視刊登在13個網上招聘平台共逾2.2萬則招聘廣告，發現有23則匿名廣告或涉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相關規定。公署經調查昨公布發現8間機構透過JobsDB以私人廣告商名義刊登匿名招聘廣告並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裁定8間機構及JobsDB同涉不公平地收集求職者個資，違反《私隱條例》規定。

鍾麗玲表示，已向JobsDB及其中3間招聘機構發出執行通知，指示糾正其違反事項，及防止同類違反行為再發生；亦向其餘5間違規情況較輕機構發勸喻信；她亦呼籲其他網上招聘平台營運商，慎防任何人利用匿名招聘廣告進行詐騙或不公平

地收集個資；小心審視接獲廣告，以識別及避免刊登匿名招聘廣告，保障市民私隱。至於刊登招聘廣告的僱主則應增加廣告透明度，披露身份；避免刊登匿名招聘廣告收集求職者個資。



■ 鍾麗玲提醒求職者勿隨便回覆匿名廣告。

瞞賣殼協議欺詐罪成 詹培忠父子候懲

前立法會議員詹培忠與兒子詹劍峯等4人，十年前涉為一間上市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時隱瞞秘密「賣殼」協議，被廉署分別控以串謀欺詐罪及清洗黑錢罪；其中一名被告早前缺席聆訊被頒拘捕令，詹氏父子等3人否認控罪受審。法官練錦鴻昨在區域法院裁定3人全部罪名成立，還押至2025年1月8日求情及判刑。練官批評同謀者私相授受，受害者除涉事上市公司，小股東的私人投資亦變成他人的生財工具。

3名被告分別為詹培忠（董事）、詹劍峯（商人）、王蓓麗（無業）。詹氏父子被控兩項串謀欺詐罪，涉嫌在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，連同馬鐘鴻及其他，串謀詐騙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會、股東及聯交所。案發期間詹培忠是亞洲資源控股的大股東，詹劍峯則為主席。

王蓓麗被控一項洗黑錢罪，涉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，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財產，即由亞洲資源發行、本金金額為4,200萬元的可換股票據，全部或部分、直接或間接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。

本案尚有一名男被告內地商人馬鐘鴻，同樣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及一項洗黑錢罪，但他提堂期間已潛逃，法庭已發出通緝令。

詹培忠父子涉於2013至2015年間，跟馬鐘鴻秘密達成「賣殼」協議，



■ 詹培忠串謀欺詐罪成即時還押。

由對方向兩父子支付2.1億元，以控制亞洲資源70%至75%已發行股本。亞洲資源其後通過配售逾3,000萬股新股，每股作價6仙，獲多人在同一時段內購入，而這些人均可追溯到馬鐘鴻。

判詞提到，廉署人員在2018年4月搜查詹培忠辦公室，發現多份有關出售亞洲資源控制權的計劃，以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票的紀錄，推論詹培忠知道處理亞洲資源股票的詳情，是整個買殼交易的策劃者，利用兒子詹劍峯是亞洲資源領導層之便，主使買賣交易。

官斥私相授受累公司股東受損

判詞又引述法證會計師分析，指買賣亞洲資源股票、票據資金的來源及去向極之曲折盤旋，不可能是普通的商業活動。法官斥責詹培忠父子私相授受，利用財技把上市公司當作私人財產轉賣，又提到賣殼交易本身雖不犯法，但案中手法都是為了避免上市科質疑，令公司及股東受到損失，裁定兩名被告罪成。

證監會歡迎區域法院就詹培忠父子兩項串謀詐騙罪的定罪。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表示，法院的裁決向公眾傳遞明確訊息，任何人都不應利用本身職位謀取私利，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。證監會將繼續與廉署緊密合作，共同打擊企業罪行及維持香港資本市場的廉潔穩健。



■ 詹劍峯同樣被裁罪成。

藉詞債務重組呃178萬貸款 16人落網

警方搗破一個由三合會成員操控的詐騙集團，涉以低息貸款債務重組作招徠，誘騙19名受害人向財務公司借貸後，取走貸款失聯逃逸，涉款達178萬元。警方本月6日至8日展開代號「海門」行動，以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拘捕16人，並揭發涉案4間財務公司涉嫌「打龍通」行騙，部分成員實際上有親屬關係，同時凍結該集團用作收取犯罪得益的銀行戶口，涉款約160萬元。

警方指今年初有騙徒透過電話「Cold Call」或網頁廣告，聲稱是持牌財務公司職員，可提供低息貸款作債務重組。期間相約受害人到佐敦一間餐廳講解，又指示受害人到另外3間財物公司借貸，並要求交出全數貸款以清還部分欠款，又承諾協助訂立可負擔新還款方案，但騙徒收款後卻去如黃鶴。當受害人往騙徒聲稱任職的財務公司查問，對方否認騙徒為職員，而批出貸款公司亦否認認識騙徒，要求受害人盡快還

款。

調查揭涉案詐騙集團營運約1年，與涉案4間財務公司「打龍通」，如同財務公司成員之間有親屬關係，相互之間亦有大量現金轉賬往來及電話聯絡。警方共接獲19名受害人（19至56歲）求助，損失約178萬元，單一最高43萬元。被捕12男4女（26至59歲）分別報稱4間財務公司董事、經理及職員，已獲准保釋候查，明年1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。



■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。